

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CZ-10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

一、作業程序

1.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，依據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辦理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% 股東資料；除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外，其他因身分、職業或控制關係可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，應表列名冊，並促其遵守本公司作業程序相關規定。
3. 專責人員對於內部人持股情形應建立檔案，定期更新，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期限、方式，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內部人持股情形。
4. 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，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，並簽署保密協定。
5.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時，應有適當之加密及保護措施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，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。
6.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，應簽署保密協定，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。
7.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，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，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。
8. 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，應依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，於法令規定時限內盡速發布重大訊息。
重大訊息發布之評估、呈核過程記錄及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存五年
9. 媒體報導之內容，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，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。
10. 發生內部重大資訊洩露情事時，相關人員必須即時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。
11. 專責單位獲知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時，須擬定處理對策，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。
12. 專責單位每年應至少一次對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。對新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。

二、控制重點：

1. 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% 股東資料檔案，定期更新並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。
2. 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簽署保密協定。
3.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，是否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。

4.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，是否簽署保密協定。
5.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是否由專責人員處理。
6. 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留存紀錄。
7. 媒體報導之內容，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，是否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。
8. 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時，專責單位是否適時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。
9. 是否每年至少一次舉辦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事宜。

三、依據資料：

1. 相關法令
2. 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

四、使用表單

1. 內部人名冊暨持股情形明細表